

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，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股东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厚旭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25,007,5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25%。上述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，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市流通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上海厚旭发来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上海厚旭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,000,3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。其中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,000,1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,000,2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。

减持期间，如公司发生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回购等股本变动事项的，上述拟减持的比例不变，减持数量将根据公司总股本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上海厚旭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5,007,520	6.25%	IPO 前取得：25,007,52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上海厚旭	不超过：12,000,300 股	不超过：3%	竞价交易减持, 不超过：4,000,1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, 不超过：8,000,200 股	2025/1/21 ~ 2025/4/20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股份	自身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上海厚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：

“（1）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且自本企业办理完成受让取得公司股份之日（2020 年 7 月 31 日）起 36 个月内，二者以较晚者为准，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，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。

（2）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应遵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，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、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、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，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，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。”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上海厚旭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
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上海厚旭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上海厚旭将继续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配合公司及时履行有关减持进展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告知义务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7日